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唐榮昌學務長(劉怡文副學務長代理)

紀錄：陳中元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師長、同仁以及學生代表來參加本次學生事務會議，也感謝各單位在工作上的配合以及同學們的建言，讓學務處提供更優質的學生服務。以及順遂推動各項學生事務工作。

貳、宣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更優質的服務，105年10月11日將資源教室升級為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隸屬於學務處，爰以修正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條文內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名稱。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第3頁-第6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

各位師長、同學的寶貴意見，讓學務處各項工作修正的更好，對同學的服務能更全面，若有其他建言，請隨時與學務處同仁聯繫，期能將學務工作做得更好。

柒、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第 3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交通補助費者，應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提出，並於各學期開學後二個星期內向<u>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u>提出申請，進行專業評估初審。</p>	<p>三、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交通補助費者，應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提出，並於各學期開學後二個星期內向<u>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u>提出申請，進行專業評估初審。</p>	<p>修正單位名稱</p>
<p>四、審核程序為<u>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u>督導或輔導員進行評估初審，確認為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學生事務處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再提報教育部核定，並依補助額度核發。(詳如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流程圖)</p>	<p>四、審核程序為<u>資源教室</u>督導或輔導員進行評估初審，確認為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學生事務處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再提報教育部核定，並依補助額度核發。(詳如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流程圖)</p>	<p>修正單位名稱</p>

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15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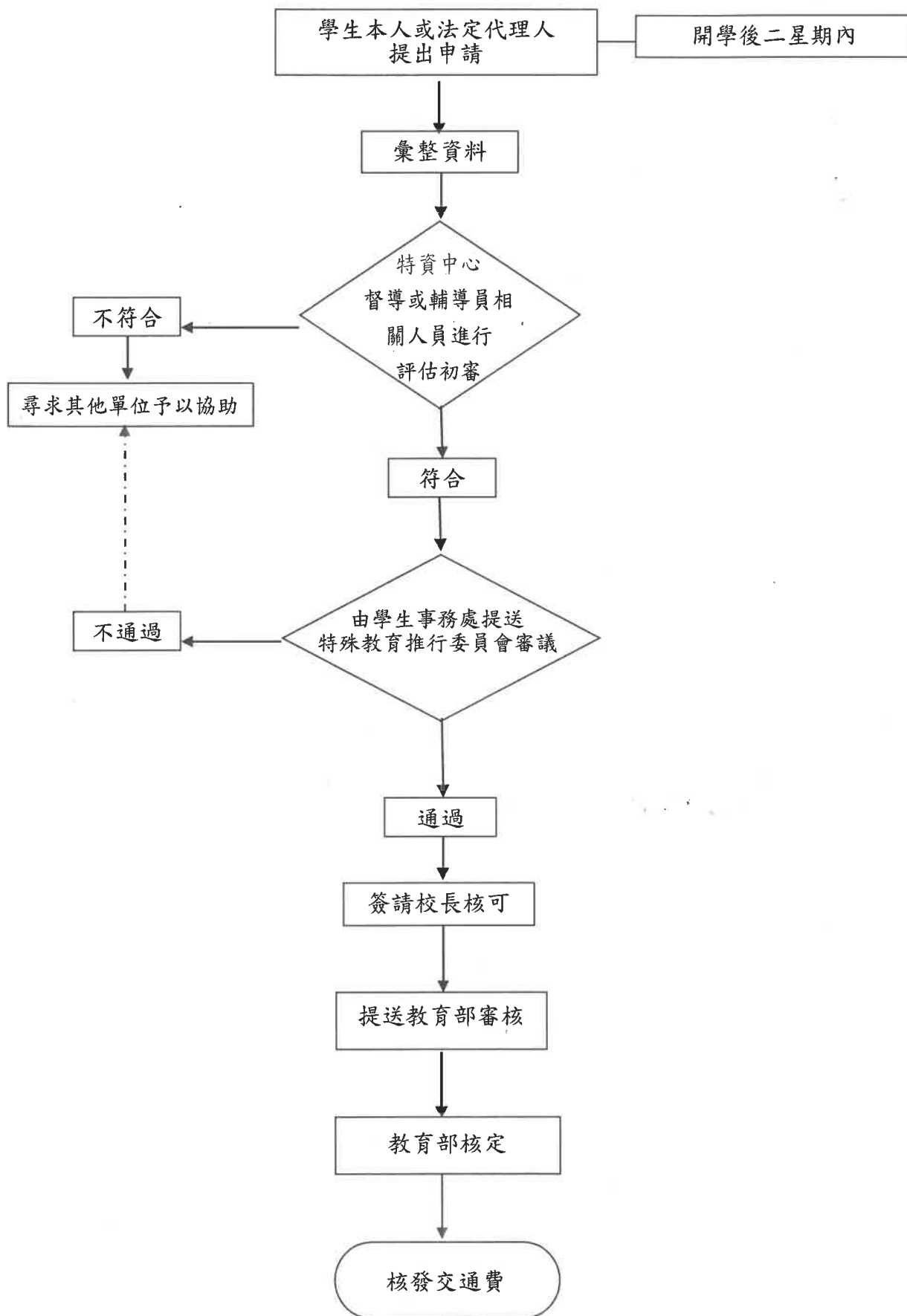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預定)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 具有本校學籍者。
 - (二) 未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者。
 - (三)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文件者。
 - (四) 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三、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交通補助費者，應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提出，並於各學期開學後二個星期內向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提出申請，進行專業評估初審。
- 四、審核程序為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督導或輔導員進行評估初審，確認為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學生事務處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再提報教育部核定，並依補助額度核發。(詳如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流程圖)
- 五、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分層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簽 於 學生事務處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日期：112/03/10

主旨：檢陳「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及單位名稱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由行政會議審議改為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一提案四。
 - 二、為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更優質的服務，105年10月11日將資源教室升級為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隸屬於學務處，爰以修正內文特資中心名稱。
 - 三、檢附現行規定、修正規定及逐點說明，如附件二。
- 擬辦：奉核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輔導員 黃莉凌 112/04/17
11:43:16(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督導 江秋樺 112/04/17
11:44:01(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輔導員 黃莉凌 112/04/17
14:04:58(承辦)：
已完成修正
4. 學生事務處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督導 江秋樺 112/04/17
14:08:51(核示)：
5.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112/04/17 17:18:46(核示)：
附件二內容部分修正(黃底紅字)，請酌參。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唐榮昌 112/04/18 10:55:01(決行)：

可(代為決行)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瑞穗廳

主席：唐榮昌學生事務長

紀錄：陳中元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唐榮昌學生事務長	劉怡文代	鄭青青教務長	楊正誠代
朱健松總務長	請假	周蘭嗣國際長	林松燮代
邱志義中心主任	邱志義	鍾宇政主任	鍾宇政代
陳明聰院長	陳明聰代	陳茂仁院長	
吳泓怡院長	吳泓怡	沈榮壽院長	
黃俊達院長		賴弘智院長	賴弘智
賴治民院長	賴治民	師範學院代表 吳光名老師	請假
人文藝術學院代表 謝士雲老師	謝士雲	管理學院代表 劉瓊如老師	請假
農學院代表 黃健瑞老師	黃健瑞代	理工學院代表 洪滉祐老師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代表 吳淑美老師	吳淑美	獸醫學院代表 王昭閔老師	王昭閔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食科系陳鈺仁同學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生資系邱柔毓同學	邱柔毓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機械系劉皓維同學	劉皓維	民雄校區學生代表 視藝系許茂彬同學	侯龍彬代
民雄校區學生代表 外語系陳慧綸同學	陳慧綸	新民校區學生代表 科管系黃怡菁同學	
新民校區學生代表 科管系賴俊銘同學		進修學士班學生代表 張凱富同學	張凱富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瑞穗廳

主席：唐榮昌學生事務長

紀錄：陳中元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劉怡文副學務長	劉怡文		
曾郁琪組長	曾郁琪		
林彥廷組長	林彥廷代		
陳宣汶組長	陳宣汶		
黃柔嫻主任	黃柔嫻代		
沈玉培主任	沈玉培		
吳淑美組長	吳淑美		
吳光名組長	請假		
陳中元秘書	陳中元		
施雅碧專任助理	施雅碧		
安宥璇專任助理	安宥璇		